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19%，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 60%和 40%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晨投资 4.03%股权，华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5%。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华统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儿子朱凯先生，并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股东情况变为朱俭勇先生持有华统集团 60%的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统集团 30%的股权，朱凯先生持有华统集团 1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减持方面的有关承诺

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华统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朱凯先生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与其儿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仍持有华统集团 60%和 3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转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